

城管、环保抽检市区餐饮企业排放油烟

抽检不合格 停业整顿罚5万元



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对餐厅排放的油烟进行取样。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徐升)18日,临沂市城管局联合临沂市环保局对市区餐饮企业排放的油烟进行随机抽查检测,排放的油烟抽检不合格的餐饮企业,将面临停业整顿和5万元的罚款。

18日上午11时许,在市区中丘路与金源路交会处东,执法人员对周边餐馆进行抽查,被抽查的4家餐饮企业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其中几家餐饮企业将油烟排气管道进行合并,将处理后的油烟排

进了地下管道。

“近两年此处多家餐饮企业开门营业,然而由于楼上为住宅楼,居民投诉较多,所以这里将作为油烟抽检对象之一。”兰山城管分局执法人员说。

由于餐馆中午客人较少,油烟净化设备开启时间较短,所以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无法收集油烟样本。随后,执法人员来到金沙路与中丘路交会处西的大唐贵宾餐厅,对油烟排放口进行抽检。

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对该餐厅排放的油烟进行收集取样,并将油烟样本封存,2-3个工作日就能出来检测结果。“检测结果出来后,我们将其与排放标准对比,如果检测结果高于排放标准,说明该油烟净化设备排放的油烟不达标。”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说。

据了解,根据临沂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整治要求,城区外环线内所有饭店、宾馆、食堂等餐饮业油烟排放单

位,正常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取缔燃煤大灶,对未安装的餐饮企业,一律依法停业整顿。

城管执法人员告诉记者,针对环保部门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餐饮企业,执法人员将依法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对其进行5万元顶格处罚。对拒不落实的餐饮企业,将依法吊销卫生许可、经营许可,实施断电,整顿完成现场检查验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恢复营业。

莒南取缔 7家“土小企业”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吴慧 通讯员孙贵东)3月17日晚,莒南县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吊销执照、清除原料”的取缔要求,全面取缔了分属该县筵宾镇和文疃镇辖区的7家“土小企业”,其中5家小颗粒厂、1家纸板厂、1家水处理设备厂。

截至目前,该县已完成26家“土小企业”取缔任务,下一步将按照“村居发现、镇街取缔、县级监管”的职责分工,督促各相关镇街、环保、经信、供电等部门继续加大取缔工作力度,确保3月20日前全面完成取缔工作,对逾期未完成取缔任务的镇街启动问责机制。

临沂建成22座污水处理厂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孙飞霞 通讯员闵紫)18日,记者从临沂市住建局了解到,截至2015年2月底,全市已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22座,其中,2015年1至2月份全市共处理城镇污水5265.4万吨, COD减排1.37万吨,满负荷运转率86.64%。

据了解,临沂市污水处理厂,郯城县污水处理厂,临沂市罗庄污水处理厂,平邑县污水处理厂,罗庄第二污水处理厂,临沂市河东区污水处理厂,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蒙阴县污水处理厂,郯城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莒南县龙王河污水处理厂,兰陵县污水处理厂,沂水县污水处理厂,临沭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沂南县污水处理厂,费县污水处理厂等15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在75%以上。沂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临沂南坊污水处理厂、沂南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等5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在60%-75%之间。临沭县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莒南新区污水处理厂等2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在60%以下。

相关新闻

检察机关将及时介入重大污染事故调查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崔洪英)18日上午,全市检察机关召开,今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出配合市委市政府铁腕治霾以及介入重大生态和环境污染防治调查等多项新举措。

在部署2015年工作重点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鲍峰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新常态,推出新举措,展现新作为。将主动配合市委市政府铁腕治霾,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及

时介入重大生态和环境污染防治事故调查,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犯罪,深挖背后的失职渎职犯罪。

今后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注重服务保障民生。不断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

项立案监督,集中打击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非法行医等损害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犯罪,依法严惩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扶贫救灾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

扬尘治理不达标企业,扣诚信分30分

本报3月18日讯(记者孙飞霞 通讯员闵紫)17日,临沂市住建局召开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工作会议,要求将全市工地现场扬尘治理与临沂市建筑市场诚信平台相挂钩,对工地现场扬尘治理不达标行为加大处罚力度,一次性扣减企业诚信分30分,并对

施工工地进行长期停工处罚,直至整改达标。

据了解,临沂市建筑市场诚信平台是临沂市住建局自主研发的一套信息化系统。

今后,临沂市住建局将以平台为依托,按照“6个100%和1个摄像头”的防治目标,加大对建筑工地围挡率、施工

道路硬化率、车辆冲洗率不达标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作业的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工地现场检查不达标的工地,要立即停工整改,并扣减工程施工企业诚信分值,扣减工地项目经理诚信分值;对于媒体曝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工地加大处罚力度,一

次性扣减企业诚信分30分,并对施工工地进行长期停工处罚直至整改达标。同时,严格执行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制度,对施工企业诚信分值低于60分的企业,将吊销资质证书;对项目经理诚信分值低于60分的,注销其建造师证书,并清出建筑市场。

打好迎淮攻坚战



规范职称申报渠道 完善职称评审制度

临沂完成201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2014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围绕“倾斜基层企业、化解评聘矛盾、树立评审导向、严查违纪违规、加强政策宣传”等中心目标,进一步规范职称申报渠道,完善职称评审制度,平稳完成了2014年度临沂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和确定工作。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意见》(鲁人社字[2014]368号)要求,并结合临沂市实际,市人社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做好2014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临人

社发[2014]27号)和《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临人社办发[2014]84号),对临沂市职称评审和确定工作的范围、条件、程序和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遵循未经授权单位不得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原则,根据评审权限组建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继续授权市教育局、市卫计委等部门组建各类专业评审委员会。

在临沂市今年出台的评审

文件中还明确规定,凡在临沂市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据了解,2014年度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受理各县区、市直各单位上报的正规全日制院校大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职称确定材料及调入临沂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材料共计2298份,审核通过

1839份;经严格审核把关后向省高评委推荐上报35个系列的高级评审材料共计1558份;顺利完成了省授权临沂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的评审工作,共计收审材料398份,评审通过213名;收审各系列中级申报材料共计2100份,评审通过27个系列的中级资格1564人;收审各系列初级申报材料993份,评审通过882人。

为落实好职称政策宣传工作,在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站(<http://www.lyrs.gov.cn>)右上角“职称

评审”板块中,分门别类地上报了职称评审的政策文件、工作程序、标准条件、评审结果、程序表格等,让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直接查找相关信息。

据了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是国家唯一授权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部门,是社会各类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唯一正规途径,其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唯一有效证件。(祝云波)